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本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自其主要股東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壽光晨鳴」)收取臨時提案函件，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以下三個決議案，分別為(1)建議更換核數師；(2)於黃岡晨鳴漿紙有限公司(「黃岡晨鳴」)建設林紙一體化項目及(3)向全資子公司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湛江晨鳴」)增加綜合授信提供擔保(「額外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10)日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在收到有關提案後兩(2)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案發出補充通知。上述額外普通決議案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岳華」)近日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該事務所已經與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國富浩華」)合併，合併後將易名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瑞華」)。

合併後，中瑞岳華之所有業務將轉讓予瑞華。中瑞岳華因合併將退任並停止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如果核數師能夠繼續以瑞華名義服務本公司，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瑞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瑞岳華已書面確認並無其他與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與中瑞岳華退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批准額外普通決議案。

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添加：

4. 由於中瑞岳華與國富浩華合併，考慮及批准委聘瑞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5. 考慮及批准於黃岡晨鳴建設林紙一體化項目，總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775,040,000元；及
6. 考慮及批准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湛江晨鳴增加綜合授信提供擔保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為期不超過3年。

額外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須連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隨附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亦須連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內包含額外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欄。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2.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
4. 股東特別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5.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